

杞县城郊乡农贸市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

第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杞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杞县城郊乡农贸市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5年3月17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杞县城郊乡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城郊乡农贸市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5年3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杞县城郊乡农贸市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第二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城郊乡农贸市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12
- 2、项目名称：杞县城郊乡农贸市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91359.78 元
最高限价（如有）：2691359.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汴杞财磋商采购 -2025-12-2	第二标段：杞县城郊乡农贸市场道路及 排水工程项目监理	26000.00	260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杞县城郊乡农贸市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

5.2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第二标段：杞县城郊乡农贸市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监理；

5.3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5.4 计划工期：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第二标段：

-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需提供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5、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地址：杞县汶水路中段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603489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郑州市郑汴路 6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836083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836083099

第二章 投标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杞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地址：杞县汶水路中段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60348951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郑州市郑汴路 6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836083099
3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杞县城郊乡农贸市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第二标段：杞县城郊乡农贸市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监理
4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9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公告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对收到的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方式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ggzy.kaifeng.gov.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是否电子招标	是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响应人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5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2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中标后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31	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26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2	综合服务费	中标人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33	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3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进行理解。
3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6	其它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为准。 3、根据汴财购【2020】11号《关于提升开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

		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37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 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等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给予扣除。
4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4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

2.1 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投标人失误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投标人）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招标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其它资料

（1）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监理大纲；

（5）服务承诺书；

（6）资格审查资料；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8) 其他补充资料;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招标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9. 证明供应商(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招标人)。

10. 废标条款:

(1) 供应商(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投标人)不与采购人(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2. 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供应商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递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可以线上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5. 竞争性磋商

15.1 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5.2 采购人（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6.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6.1 采购人（招标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招标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6.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6.5 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1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17.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招标人）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18.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9.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人）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 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磋商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注：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50 分、综合标：20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 分（监理大纲）	保证旁站监理实施（3 分）	（1）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不得分。 （2）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可行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0分）	（1）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2）质量事前控制措施（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3）质量事中控制措施（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4）质量事后控制措施（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5）隐蔽工程验收基本程序（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程措施（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分）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详细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2）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3）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6分）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的措施（详细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详细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6分）	（1）有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详细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详细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分）	（1）有项目工作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详细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详细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6分）	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接地摇表设备、仪器齐全者得6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分	监理人员专业、职称、年龄、结构情况（7分）	①专业人员配备（4分）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对各专业需要的得4分； 专业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的得2分； 专业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开展的不得分。 ②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3分） 监理单位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职称等级及专业组成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1~2分。
		服务承诺（10）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监理工作职责明确，具有职责未履行到位的处罚和整改措施的得4分；内容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缺乏可行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包含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时达到指定地点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缺乏可行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缺乏可行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3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注：

-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
- 2、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

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补充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项目工程第监理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 (2) 工程名称：；
- (3) 工程地址：；
- (4) 工程内容：；
- (5) 资金来源：；
-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个月，施工阶段监理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 1.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元(¥)；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折算系数：。
- 付款方式：。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份，双方各执份。

发包人： （全称）（盖章） 监理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

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

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第四条监理范围

监理阶段为阶段监理，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协调管理。

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 (1)协助业主签定施工承包合同；
- (2)参加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3)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并提出审核意见；
- (4)督促检查施工承包单位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施工规范、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 (5)调解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的争议；
- (6)检查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的材质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 (7)控制工程质量、签认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签认的质量资料负责，签发停工、复工通知单，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8)控制施工进度，核验完成工作量，签发付款凭证。

第十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本工程有关的地质勘察报告，地下文物勘察，地下管线资料各一份。
2. 完整的各专业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资料一套。
3.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
4. 施工图预算及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经济、技术资料各一份。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1. 本工程总投资万元，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经，本工程建设监理费取费费率为____%；监理费按元计取（大写：）。

2. 付款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报酬=附加工作日数×日报酬/监理服务日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奖励办法：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用后，为委托人节约了投资的，应奖励监理人节约造价部份的%。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5.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6.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支付相关费用。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一)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资质等级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保持通讯畅通）

邮箱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四）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五）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

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八）其他补充资料